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王欣祥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78544；警用722-6534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電子信箱：ps691035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101037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所報修正「協助地方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」案，請依計畫確實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5月16日南市警交字第111028932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核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貴局建置7處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之經費為新臺幣2,263萬3,585元，建置過程中請注意相關招標規定、機器設備品質及資安問題。
- 三、如尚未納入111年預算追加減或議會墊付，請儘速辦理，俾利後續建置及動支作業順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署會計室、交通組

